

上海市宝山区 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指挥部

2023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基本情况	- 2 -
2.1 区域基本概况.....	- 2 -
2.2 防汛工程和现状	- 4 -
2.3 风险分析和重点隐患	- 7 -
3 组织指挥体系	- 9 -
3.1 领导机构.....	- 9 -
3.2 应急机构办公和相关运转保障	- 10 -
3.3 各街镇（园区）防汛部门	- 11 -
3.4 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	- 11 -
4 预警与预防	- 11 -
4.1 预警信息.....	- 11 -
4.2 预防准备.....	- 15 -
4.3 动员、部署、应急会商	- 18 -
5 应急响应	- 18 -
5.1 总体要求.....	- 19 -
5.2 响应行动.....	- 19 -
5.3 信息报送.....	- 27 -
5.4 指挥调度.....	- 28 -
5.5 人员转移.....	- 29 -
5.6 信息发布.....	- 31 -
5.7 应急结束.....	- 31 -

6 后期处置	- 32 -
6.1 灾后救助	- 32 -
6.2 物资补充	- 32 -
6.3 水毁修复	- 33 -
6.4 保险补偿	- 33 -
6.5 调查和总结	- 33 -
7 应急保障	- 33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3 -
7.2 抢险和救援保障	- 34 -
7.3 民生与交通保障	- 36 -
7.4 物资保障	- 37 -
7.5 治安与医疗保障	- 39 -
7.6 经费保障	- 39 -
7.7 宣传培训	- 40 -
7.8 演练评估	- 40 -
7.9 社会动员	- 41 -
8 考核奖惩	- 41 -
8.1 考核规定	- 41 -
8.2 奖惩规定	- 41 -
9 预案管理	- 42 -
9.1 预案制定和修订	- 42 -
9.2 预案报备	- 42 -
9.3 预案实施	- 43 -
附件	- 44 -

上海市宝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灾害叠加引发的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升本区防汛应急抢险的整体水平和抵御重特大灾害的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宝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由风暴潮洪等灾害引发的突发性灾害的防范和应急事件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防台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

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防台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防台工作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条块联动、平战结合，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保障城市的安全有序运行。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调度、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防台工作要按照区域和流域的实际，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应急抢险与灾后修复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2 基本情况

2.1 区域基本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宝山区位于上海市北部，东北濒长江，东临黄浦江，南与杨浦、虹口、静安、普陀 4 区毗连，西与嘉定区交界，西北隅与江苏省太仓市为邻，地处长江、黄浦江、**蕴藻浜**三江交汇处，陆域面积 302.3 平方公里，横贯中部的**蕴藻浜**将全区分成南北两部，区境为长江三角洲的冲积平原，是在江流海潮共同作用下，以长江为主的河流所带的泥沙不断淤积而成。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缓坡状倾斜，地面高程大部分介于 3.6~4.4 米（上海吴淞基准面，下同）。

2.1.2 社会经济

全区下辖 3 个街道、9 个镇、1 个工业园区，常住人口 227.19 万人。2022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71.20 亿元，全区实现区

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77 亿元，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63.49 亿元。

2.1.3 气象水文

宝山区处在太平洋季风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同时处在天气系统过渡带、中纬度过渡带，受冷暖空气的交替作用明显，天气情况比较复杂，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另外本区地处长江入海口易受潮水影响，因此几乎每年都会不同程度地遭受热带气旋（台风）、暴雨、高潮、洪涝的袭击。

根据一年四季降雨分布不均和潮位高低不同的特点划分为“汛期”和“非汛期”，一般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汛期，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非汛期。

（1）台风^①

据统计，影响宝山的热带气旋平均每年有 2 个，多发生在 7、8、9 三个月。本世纪以来，对本区有较为严重影响的台风：有 2000 年“派比安”、2005 年“麦莎”、2012 年“海葵”、2013 年“菲特”，2015 年“灿鸿”，2019 年“利奇马”，2021 年“烟花”，2022 年“梅花”等台风。

2018 年为台风影响次数最多的一年，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期间，上海 27 天连续遭受 4 次台风的袭击。

（2）暴雨^②

宝山区位于亚热带季风地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236.0 毫米，汛期常年降水量 670.2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4%；汛期有梅雨期影响，常年平均入梅日为 6 月 19 日，出梅日为 7 月 10 日，约为 21 天，平均年梅雨量 249.0 毫米。同时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灾害和暴雨灾害。

据气象记录 1977 年 8 月 21 日—22 日期间的“77.8”特大暴雨为有记录以来的最大暴雨，累计降雨量为 585.6 毫米。

本世纪以来，对我区的有影响的典型暴雨，有 2013 年 10 月 7 日“菲特”台风外围影响，全区普降大暴雨到特大暴雨，平均降雨量为 273 毫米，其中淞南最大达 332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强降雨云团影响，全区普降大暴雨，平均降雨达 190 毫米；2017 年 9 月 24 日低空切变线雨带影响，全区普降大暴雨，半数测站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月浦最大达 236 毫米。

（3）潮水^③

根据吴淞口潮位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高潮位 3.25 米，平均低潮位 1.02 米，平均潮差为 2.20 米，平均潮涨历时为 4 小时 34 分，平均落潮历时为 7 小时 52 分，呈浅海河口非正规半日潮。全区一线防洪岸线长，直接受到外潮的威胁，吴淞口警戒水位^④4.8 米，汛期易受天文大潮及风暴潮影响，历史最高潮位发生在 1997 年 8 月 19 日 11 号台风期间，吴淞口潮位达 5.99 米。其次 2000 年“派比安”影响期间测报 5.72 米为第二高潮位；2021 年“烟花”影响期间测报 5.55 米第三高潮位，2022 年“梅花”正面影响期间测报 5.50 米为第四高潮位。

在非汛期农历初三、十八前后大潮汛期间，特别是当大潮汛期间碰上寒潮过境或持续偏北大风，如沿江闸门等关闭不及时也可能导致潮水上岸。

（4）上游洪水

由于宝山区地处长江、黄浦江、**蕙藻浜**下游，易受上游（太湖流域泄洪）洪水的影响。

2.2 防汛工程和现状

本区海塘江堤、防汛墙、区域除涝、城镇排水“四道防线”基本形成，是全区防灾减灾的重要基础保证。

2.2.1 长江口海塘

一线沿江海塘 28.9327 公里，其中专用岸线 43 段，共 23.6027 公里；公用岸线 19 段，共 5.33 公里。目前本区一线海塘全部达到 200 年一遇潮位加 12 级风的防御标准（设计高潮位石洞口 6.34 米、吴淞 6.17 米，12 级下限风速 32.7 米/秒）。

2.2.2 黄浦江及蕙藻浜防汛墙

黄浦江、蕙藻浜（包括支流）岸线防汛墙总长 45.443 公里（不包括水闸），其中公用段 14.226 公里，专用段 31.217 公里。沿线码头 39 座，防汛闸门 167 扇，潮拍门 144 扇。一线防汛墙基本达到千年一遇潮位设防标准（设计高潮位 6.27 米）。

2.2.3 区域除涝

根据上海的河网分布和地势特点和全市水利控制片划分，本区分为蕙南水利控制片和嘉宝北水利控制片（以下简称“蕙南片”和“嘉宝北片”）。中心城区基本达到 30 年一遇、郊区 2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⑤。

宝山区河道总体呈线长面广的特点。根据《2022 年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本区共有河湖 922 条，全长 824.3 公里，水面积 21.8222 平方公里，水面率 8.05%。其中河道 841 条，全长 770.03 公里，水面积 17.2892 平方公里（包括市管河道 10 条，全长 79.26 公里；区管河道 17 条，全长 165.88 公里；镇管河道 118 条，全长 214.35 公里；村级河道 696 条，全长 310.54 公里）；其他河湖 81 条，全长 54.27 公里，水面积 4.533 平方公里。

蕙南片的内河堤顶设防标高 5.0 米（设计高水位 4.44 米）。

嘉宝北片的内河堤顶设防标高 4.3 ~ 4.5 米（设计高水位 3.9 ~ 4.05 米）。

水闸、泵闸：沿江沿河有一线水闸 19 座（其中 5 座市属泵闸，14 座区管水闸，其中区管水闸新川沙水闸和新川沙涵闸正在拆除），其中沿长江 6 座（其中节制闸 4 座，涵闸 2 座），沿蕙藻浜 10 座（其中泵闸 6 座、套闸 2 座、节制闸 2 座）。

2.2.4 城镇排水

宝山区陆域面积为 302.3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为 230.5 平方公里，其中公共区域排水面积 200.5 平方公里，宝钢自建排水系统 30 平方公里。公共排水区域包含 51 个规划城市小区强排水模式^⑤（强排）系统总面积约为 125.5 平方公里，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⑥（自排）区域面积约为 105 平方公里，51 个强排系统中，40 个系统已建，其中：

（1）5 年一遇 7 个：分别为虎林、盛宅、南大路北块、庙彭、何家湾、乾溪新村和张华浜东排水系统；部分达到 5 年一遇 1 个：富长系统（北块已建顾村工业园区北块雨水泵站）已达到 5 年一遇，富长系统南块尚属空白；

（2）3 年一遇 3 个：宝工北、宝工南和月浦城区排水系统。

（3）1 年一遇或低于 1 年一遇 29 个：包括国权北、泰和、上海大学等系统。

全区现有市管市政排水泵站 24 座，总装机流量 315.94m³/s。区管排水泵站 20 座，总装机流量 241.9m³/s。镇管泵站 19 座，总装机流量 163.1m³/s。

区管理的雨污水管网 1149.4 公里，镇管的雨污水管网 389.28 公里、建交中心管理雨污水管网 467.2 公里。

2.3 风险分析和重点隐患

根据风、暴、潮、洪及灾害叠加等致灾因子，以及相关受灾体设施的承灾能力，孕灾环境时间空间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我区汛期的主要风险和隐患评估如下：

2.3.1 风暴雨潮洪及灾害叠加风险等

(1) 台风和大风带来的风险，台风和大风易威胁在建工地、危房简屋、海塘外作业、设施菜田、水上船只等居住或作业人员的安全；易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树木倒伏、农田大棚受灾，影响城市正常运行；易造成店招、广告牌、空调室外机、雨棚、晾衣架、花盆等户外悬挂物，玻璃窗、玻璃幕墙、外墙保温层等掉落脱落，楼顶搭建或堆物刮落或户外临时设施、简易围墙等倒塌，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台风带来风暴潮常伴暴雨，引发内涝。

(2) 暴雨带来的风险：超标准降雨下，已建排水系统无法满足排水需要，地势低洼和排水末梢区域易产生内涝；动拆迁区域周边水系和排水设施遭到破坏，过渡性防汛排涝措施相对薄弱，在暴雨期间致使动迁遗留户周边积水^⑥；地下空间设施，遇到超标准强降雨及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积水倒灌甚至淹没，可能产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下立交和地下通道，遇到超标准强降雨或泵站无法启用时造成快速积水，可能引发车辆抛锚、人员溺毙、交通中断等险情。

部分重大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现有防汛设施存在临时封堵、穿越、排放施工用水等行为，造成局部或周边排水不畅，暴雨时容易产生积水。

(3) 高潮带来的风险：当出现天文大潮或风暴潮时，可能造成一线堤防薄弱段的险情。一线挡潮闸门、潮拍门如果没有关闭，

或者关闭不严，会造成潮水的倒灌。

(4) 上游洪水风险：宝山地势低平，属典型的感潮河网地区，南部河道较少，调蓄能力弱，承担虹口、普陀、静安等上游来水；北片河道相对较多，但排水依靠一线水闸候潮排水，同时易受嘉定上游来水影响。

根据国家防总、流域机构、市防指的指令，我区目前蕴藻浜承担太湖流域泄洪的功能，当上游洪水来袭时，有产生内部涝水长时间滞留影响的可能。

(5) 灾害叠加带来的风险：台风、暴雨、天文高潮、洪水是本区汛期应对的主要风险，即可能单一发生，也常相伴而生、重叠影响，该类灾害叠加即常称的“二碰头”“三碰头”“四碰头”，灾害叠加的风险是防汛工作关注重点。

2.3.2 汛情下防汛设施运行的风险

防汛设施在高潮位及风浪以及超防御标准的情况影响下，一线堤防可能出现的险情主要有渗水、漏洞、管涌、陷坑、裂缝、护岸掏空、坍塌、滑坡、局部缺口（船撞击等）、结构整体失稳、防汛（通道）闸门漏水或失控、出水口拍门倒灌等险情；一线海塘、黄浦江蕴藻浜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存在违章堆载、违章靠泊、违章搭建、堵塞防汛通道等危害设施的行为，结合堤防薄弱段，是防汛风险的重要关注点；沿江沿河水闸、市政排水泵站及镇管泵站是区域防汛排水除涝的主要功能性设施，泵站、水闸等设施可能因设备损坏或停电造成无法启用的风险，重要水闸和泵站未配备两路供电或未落实备用发电机；河道及雨污水管网存在施工断流、擅自填堵河道、管道封堵、偷排泥浆等影响防汛排涝的风险。

2.3.3 重点隐患和重要的防御部位

我区的重点隐患主要包括：重点区域暴雨积水隐患、高空坠物伤人隐患、建筑工地度汛安全隐患、地下空间雨水倒灌隐患、险工险段渗水隐患、危棚简屋伤人隐患。涉及的重要防御部位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1）涉水类的重要防御部位：低洼小区、地下空间、挡潮闸（拍）门、堤防开缺、河道筑坝、管道封堵、下立交、排水不畅路段、重大工程项目周边、动迁遗留户等防汛薄弱区域；

（2）涉风类的重要防御部位：店招店牌、易脱落保温层、玻璃幕墙、危棚简屋、在建工地、围挡围墙、高空构筑物、码头船只、树线矛盾、帐篷展棚、搭建舞台、充气游乐设施等涉及高坠、坍塌倒塌类的风险部位。

2.3.4 应急机制和应急管理上的风险

在多年未经过重特大灾情的应对考验的情况下，可能存在资金投入和保障不够、基层防汛能力不足、防汛干部人员履职经验不够、部门联动协同处置衔接和防灾减灾避灾动员宣传覆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深等风险，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加强基层防汛体系标准化建设，强化防汛干部人员和社会面的宣教培练、加强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演练和评估、完善重特大灾情下的临险人员转移安置以及“六停”等保障机制的研究和落地。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

管理工作。

3.1.2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城建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主要领导担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气象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相关职责见附件。

3.2 应急机构办公和相关运转保障

3.2.1 区防汛指挥部设在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会同相关单位牵头负责相关防汛视频会商系统、信息技术和会务活动的保障支持，落实汛期 24 小时的日常值守工作。

3.2.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是区防汛指挥部的办事机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水务局联合组成，负责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响应规范进驻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加强值守，并开展防汛应急事项的办公。

区防汛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综合减灾工作的副局长和区水务局分管水旱灾害工作的副局长共同兼任。

3.2.3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和重大突发公

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

在汛期或紧急防汛期 110、119、120、12345、防汛值班电话、区域运视频监控等信息平台接报或发现的各类灾情报警、市民求助、险情投诉、工作建议等工单信息，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进行先期处置或进行工单的派单流转，涉及紧急、重要、需协同的事项可报区应急联动中心或直接报区防汛办进行协调处置。

3.3 各街镇（园区）防汛部门

各街镇（园区）成立防汛指挥机构，须明确负责防汛工作的部门和人员，组织、指挥、协调和处置本辖区的防汛防台工作。

宝山区工业园区牵头和归口园区企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防灾减灾避灾主体责任的落实，并与所在的属地街镇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防汛工作的协调和衔接。

3.4 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

重点企业：宝钢股份（宝山基地）、上港集团、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市北供电公司等。上述单位做好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紧急情况下落实市区两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接受队伍调度和物资征用等工作，执行防汛保障任务。

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的防汛需要，建立防汛领导小组，组建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队伍承担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抢险工作，紧急情况下服从市、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4 预警与预防

4.1 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号

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与水文、海洋环境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灾害天气、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当已经发生灾害性天气、洪水和风暴潮来临时，气象、水文和海洋部门应当加密测验，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防汛指挥机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号

预警级别 预警类别	蓝色预警 及含义	黄色预警 及含义	橙色预警 及含义	红色预警 及含义
暴雨	 <p>标准: 未来 6 小时内, 预计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1 小时降雨量达 35 毫米以上。 (2) 6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p>	 <p>标准: 未来 6 小时内, 预计未来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1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2) 6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p>	 <p>标准: 未来 6 小时内, 预计未来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1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 (2) 6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p>	 <p>标准: 未来 6 小时内, 预计未来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1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p>

<p>大风</p>	 <p>标准：受大风影响，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达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标准：受大风影响，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达到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标准：受大风影响，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达到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标准：受大风影响，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达到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台风</p>	 <p>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标准：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标准：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冰雹</p>		 <p>标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p>	 <p>标准：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p>	
<p>潮位</p>	 <p>标准：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4.8 米。</p>	 <p>标准：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5.26 米。</p>	 <p>标准：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5.46 米。</p>	 <p>标准：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5.64 米。</p>
<p>参照：《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黄浦江高潮位预警图形符号》</p>				

4.1.2 重要防汛设施工情信息

本区的一线海塘、防汛墙、水闸、排水管网、泵站等管理单位建立的内部信息系统所掌握的设施信息和巡查中发现的险情信息，由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如遇灾情进行先期处置，迅速组织抢险，并视情况危急程度向上级报告。

4.1.3 灾情信息

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灾情信息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受灾户数以及处置情况等。

4.1.4 预警支持系统

不断提高本区防汛信息化水平，对水位、雨量、防汛设施工况等数据和防汛重点部门进行实时监测预警。依托区“一网统管”平台、防汛应急指挥系统、“市、区、镇”三级视频会商系统、区防汛信息短信平台、政务微信及防汛微信工作群等，提高防汛会商和应急处置效率，逐步实现科学防汛、精准防汛。

区防汛办负责维护本区各防汛管理部门有关责任人的联系方式（短信、微信），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局通过宝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对外发布，及时将气象预警、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及有关汛情工作提示传递到各街镇、工业园区和各委、办、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媒体等。有关部门（单位）需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有效的形式向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在建工地、户外临时设施等一线基层单位和人员传递信息，尽可能拓展预警、预防信息的传递范围和受众面。启动响应后各单位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预案及时部署防御工作，采取各项防范措施，开展督促、

指导、检查，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4.2 预防准备

4.2.1 组织准备

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的防御机制和监测措施，落实责任人、抢险救灾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抢险演练。每年汛前区、各街镇（工业园区）防汛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须及时调整、更新有关防汛责任单位、防汛责任人、指挥部组成人员、抢险队等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防汛责任人名单、汛期 24 小时值班电话等相关信息。

4.2.2 预警技术准备

健全全区水情、雨情采集系统；建立灾害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防灾调度方案；加强水文、气象、水务等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警期，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建设防汛防台应急指挥系统，辅助指挥决策。

4.2.3 预案体系准备

全区防汛防台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区级预案侧重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和组织动员、具体部署、措施落实。成员单位预案侧重于行业条线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处置工作。街镇级预案侧重工作职责分解，预警信息传播、险情灾情报告、人员转移安置等具体措施落实和险情先期处置。防汛重点部位责任单位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实操性的单元应急预案。村（社区）要有简洁明了的图表化预案，侧重危险区和责任网格划分、巡查预警、人员疏散转移、信息报告等。

（1）各成员单位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编制（修订）与本

预案配套衔接的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于每年4月底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各街镇、工业园区防汛应急预案：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组织编制（修订）本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每年4月底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建立居（村）级预案，由各街镇（工业园区）核查备案。

(3) 区级防汛应急联动机制建设：针对历年来区防汛防台关注重点、难点问题，由相关部门牵头建立应急联动保障机制，主要如下表：

序号	机制名称	适用范围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1	气象预警叫应和防汛会商机制	适用于短临气象和预测有一定危害的气象预警提示保障；	气象部门、区防汛办	区气象台、区水文站
2	临险人员转移安置办法	适用于危房简屋、工地工棚等居住或工作的临险人员的转移安置；	区防汛办	各街镇（园区）、相关委办局
3	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防台风应急联动处置方案	适用于邮轮游客、邮轮船只及码头设施防台风的避险；	区滨江委	邮轮港公司等
4	社会层面宣传动员	“五上十进”，适用于灾情来临前的社会面减灾宣传发动；	区防汛办	区新闻办等
5	社会活动干预机制	“六停”（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适用于灾情来临前社会活动干预；	区防汛指挥部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6	军地联动抢险方案（不对外）	适用于重特大灾害下，驻区部队对本区急难险重灾情的支援联动保障；	区人武部、区防汛办	相关驻区部队
7	区管防汛设施抢险办法及第三方抢险签约保障机制	适用于一线海塘、水闸、防汛墙及附属设施出险的应急和抢险处置；	区防汛办 区水务局	相关签约单位
8	河闸泵管预降预排联动机制（水闸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发布暴雨预警后，预降河道和排水管网水位；	区水务局 区防汛办	区堤防水闸管理所

序号	机制名称	适用范围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9	公共区域内涝积水的抢排保障机制	1、道路积水“环排联手”和“量放水”快处机制； 2、下立交（地道）积水“三合一”机制； 3、防汛移动泵车调度支援机制；	区防汛办	相关涉及部门
10	“树线矛盾”防控方案和供电安全处置保障机制	适用于电力架空线与高大乔木的风险预防性管控，适用树木倒伏影响电力线路；	区防汛办	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交通委、市北供电公司
11	联合值守机制	适用于重大灾情的部门联系保障机制；	区防汛办	相关成员单位
12	区级防汛物资前置运行管理办法	适用于区级防汛物资前置，保障应急抢险工作更加高效；	区水务局	区防汛物资管理基地
13	督导检查下沉联系机制	适用于重特大汛情影响期间下沉联系督导；	区防汛办	
14	“次生灾害”快查、快报、快处防控机制	适用于相关次生灾害风险的快速管控；	区防汛办	区域运中心等
15	区级防汛专家指导保障	适用于现场复杂和特定灾情的研判和分析，为区防汛指挥部领导提供决策建议。	区防汛办	各专家组专家

4.2.4 工程准备

汛前各级、各部门须及时组织、督促完成各类病险防汛设施的修复任务和排水泵站、道路下水道、小区排水管网的养护、泵站进水口的清理和淤积河道疏浚工作；对跨汛施工的各类在建工程及设施，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2.5 检查与督查

（1）防汛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以查组织、查设施、查工程、查预案、查队伍、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汛期一个月一次，非汛期两个月一次，针对历年暴露出的问题重点查，形成清单、闭环销项。对一时整改不了的隐

患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责任人和采取临时性安全度汛措施。

(2) **专项督查。**针对较大或重大的隐患和灾害，区防汛指挥部组建防汛防台工作督查组，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组长由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担任，组员由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遣，开展全区性的汛前抽查和专项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3) **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江河、湖泊、滩涂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以及重要排水设施临封临排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查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下层式广场、地下综合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3 动员、部署、应急会商

分为汛前会商、部署、应急会商三种形式。

(1) **汛前动员：**每年3月底前，区防汛办召集各成员单位防汛部门负责人和防汛联络员召开当年防汛工作准备会议，总结上年工作，并就汛前准备工作作出部署。

(2) **汛前部署：**每年5月底前，区防汛指挥部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当年防汛工作会议，传达市防汛指挥部有关指示、精神，分析研判当年防汛形势，部署汛期的防御工作。

(3) **应急会商：**发生较大、重大汛情或紧急情况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参加应急会商，制定对策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按暴雨、台风、高潮位、洪水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2 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区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结合本辖区汛情实际，视情决定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本辖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的等级，并同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但在全市应急响应维持时，如确需终止本辖区应急响应行动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须报市防汛指挥部核准。

5.2 响应行动

5.2.1 四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以及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蓝色四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街镇（园区）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园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及区、街镇（园区）防汛办的要求，落实防汛

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区内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5.2.2 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区水务部门加强对防汛排水泵站、移动泵车和水闸的运行调度；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适时雨中路面巡视和积水抢排；沿江、沿河潮拍门遇高潮及时关闭。

(5)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本区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提示督促各街镇（园区）、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故调查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各社会化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区绿化市容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行道树及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

(7)区内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塔吊、脚手架

和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度汛措施。

(8) 区交通部门落实隧道、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9) 区公安部门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10) 区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三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以及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黄色三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水务、应急）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街镇（园区）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园区）防汛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

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驻区部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6）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2.4 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台风影响时，视情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区水务部门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实时调度，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量放水等抢险人员，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执行应急物资调运任务；指导各街镇（园区）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工作准备；协调各社会化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区绿化市容、房管、交通、文旅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区管道路，公路和绿地林带、郊野公园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应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7) 区内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8) 区交通部门对隧道、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落实情况再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

(9) 区公安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协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适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10) 区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根据防汛部门指令，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 四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5 二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以及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橙色二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水务、应急）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 街镇（园区）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园区）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二级应急响

应状态。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单位须派员参加区防汛指挥部联合值守。

（5）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驻区部队、武警执勤五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7）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

5.2.6 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合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区水务部门全力保障水闸泵站运行安全，全员上岗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排水突击队和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

（5）区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指导各街镇（园区）和有转移任务

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各项工作；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救援和救灾安置任务。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清捞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区绿化市容、房管、交通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店招店牌、交通指示牌等。

（7）区内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和玻璃幕墙等设施设
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8）区交通部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抢修受损的道路交通设施，及时组织力量抢排道路下立交、高速高架下匝道积水。

（9）区公安部门落实备勤力量，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10）区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按照指令在各出险地点完成抢险任务。

（11）三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7 一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汛情发展、灾情状况以及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报请区政府同意，启动（或变更或终止）红色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街镇（园区）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园区）党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

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区、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均须派员参加区防汛指挥部联合值守，必要时可扩大联合值守范围。

(5)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6) 驻区部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7) 及时向各媒体、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

5.2.8 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 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他安全措施。

(5)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

航)。

(6) 各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7) 二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 信息报送

5.3.1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防汛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防汛指挥部门。

5.3.2 区域或条线上发生的水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信息共享，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报灾系统结合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之后按规定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5.3.3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口头报告，在**一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区防汛办、区应急联动中心、事发地所在政府接报后立即处置，并在半小时内口头、一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如灾害过程简单，可实行一次终报制。灾情统计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的基本情况、防灾抗灾准备、人员伤亡、房屋损坏、城市道路和居民区积水情况、农林牧渔业损失、交通运输业损失、水利和市政设施损失等综合

情况。

5.3.4 一般灾情、险情，由属地街镇（园区）防汛部门负责处理，并向区防汛办报备。灾情、险情较重的，经街镇（园区）防汛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

5.3.5 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防汛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同时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以续报形式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重特大灾害结束后各级防汛部门应与农业、房管等相关部门核实灾情并上报。

5.3.6 各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4 指挥调度

5.4.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4.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4.3 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

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4.4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防汛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防汛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责任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5 人员转移

5.5.1 转移对象

转移对象主要指人和物：人员主要为一线海塘外作业人员、靠泊船只上人员和危房简屋、低洼易积水区、工地临房、地下室、菜棚、高压线路下等居住的人员和各类临时设施内的人员。物主要指重要贵重物资、危化品等。

5.5.2 责任机构

汛期人员转移坚持“以块为主”属地化管理和“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灾的原则，由区防汛指挥部总体部署指挥，各街镇（园区）具体负责落实，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协助，确保撤离工作安全、有序、有计划地开展，不发生伤亡事故。

各街镇（园区）建立各自的汛期人员转移领导小组，由各防

汛分管领导为负责人，落实人员转移具体工作。各街镇（园区）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并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汛办备案。同时街镇（园区）负责编制人员撤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路线、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被转移人员必要的生活起居场所，生活设施、饮用水、食品、医疗卫生和社会治安、卫生防疫等管理工作。

本区一线海塘外作业人员由区堤防水闸管理所督促有关单位组织撤离、一线水闸外常驻居家船只的船民撤离工作由月浦镇、罗泾镇政府负责，石洞口水上派出所配合。

重要贵重物资、危化品等的安全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指导检查，各业主单位须制定应急预案和规范科学的处置流程，凡遇灾情时，经过评估可能发生危害或损失时，根据实际对仓储物资采取转移、垫高或转存二楼等方法，明确专人负责与紧急报告制度，减少财产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5.3 转移程序

当区防汛指挥部发出人员撤离指令或已经发生防汛设施的重大险情时，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做好人员的安全撤离和转移工作。必须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做到有秩序、有组织的疏散。安置点按照就近安置、相对集中的原则。工地临房内的人员，优先考虑工地内符合安全转移安置的新建建筑物，也可由工地项目部自行安置或通过街镇（园区）安置。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由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性撤离措施。在落实转移工作时，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追究所在区域内的防汛责任人责任。

5.6 信息发布

5.6.1 本区汛情信息由区防汛办统一汇总、审核、上报并经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同意后适时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市防汛指挥部审核后发布。

5.6.2 区防汛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工业园区下发防御通知，并通过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向全区防汛工作人员发布信息；各街镇、工业园区应根据当地情况，将防汛信息逐级通知到村、居和企业等，基层信息传递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社区小喇叭等各种方式，保证防汛预警与预防信息“最后一公里”的传递。

5.6.3 灾害发生期间，交通、城市轨道交通、交警等部门应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商业、旅游、教育、绿化市容、卫健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5.6.4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在区政府新闻办指导下开展，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5.7 应急结束

5.7.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宝山气象台、区水文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7.2 一线海塘、防汛墙等防汛设施的应急抢险状态持续到决口封堵、险段修复或建好临防设施，已形成具备应对灾害的防汛功能，方能结束。

5.7.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

他处理。

5.7.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各街镇（园区）及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在重大灾情应急指挥结束后迅速深入一线，了解灾情、摸清情况，对灾民进行慰问。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所在地的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污染物清理、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提供灾时基本生活保障。区民政部门负责灾后因灾致困人员的生活救助和特殊人群的临时监护。

受灾后临时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1.2 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区房管部门要对因长时间浸泡造成安全隐患的危房进行鉴定，提出处理意见。

6.1.4 相关街镇（园区）政府在区级部门的配合下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

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保险补偿

政府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紧急抢险需要应急征用的物资、器材，依照《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给予合理补偿。

6.5 调查和总结

(1) 灾后，各街镇（园区）、相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在管辖区域和本部门（单位）内认真开展调查，查找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及有关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总结上报到区防汛办。

(2) 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伤亡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区防汛办协同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成立调查组，在各单位的调查基础上，进一步地调查分析，形成综合性总结文件，报经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审核同意后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区防汛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日常办公室电话 56042273，值班电话为 31598558，传真电话为 56677385。

7.1.2 区防汛办负责每年更新区防汛通讯录及防汛手机短信、微信工作群，进行信息发布和联络，必要时区防汛指挥部可调用区公安分局无线通讯设备及区政府的 800 兆应急通讯系统投入应

急抢险工作。

7.1.3 充分利用区城市运行中心的“一网统管”平台和市、区、镇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获取汛情信息和进行视频会商。

7.1.4 本区各通信运营商应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

7.1.5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2 抢险和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当由设施管理部门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江、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当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应急抢险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社会多方面力量协同作战，共同配合。各街镇（园区）防汛责任部门及重要企业、工厂等都应该落实属地化管理的防汛责任，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同时要按照平战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加强抢险队伍的管理和建设，不断提高抢险队伍的实战能力和抢险业务水平。

(1) 街镇（园区）级抢险队伍

由各街镇（园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抢险。

（2）区级抢险队伍

区级抢险队伍由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组成，是防汛抢险的骨干力量。本区的水务、绿化、市容、环卫、房管、建管、交通、医疗、燃气、电力、通讯等部门均应组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公安、消防属于常规性的专业保障力量）。

为保障防汛设施，提高突发应急抢险能力，区防汛办考察选定具备应急抢险能力和保障能力的大型企业纳入本区防汛应急抢险储备库，并与其签订应急抢险协议，储备库名单由区防汛办定期更新。

居民小区、市政道路积水是汛期多发的灾害。区排水部门配置大型排水泵车用于应急排水作业，目前，泵车由承担本区市政、公路管道的养护企业实施汛期应急抢险排水作业和设备日常管养工作，其调度使用、管理养护等根据区防汛办制订《排水泵车管理办法》执行。

区防汛指挥部有权对其管理的抢险队伍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区防汛办负责建立各类相关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联络机制。

（3）防汛抢险突击力量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一直是防汛抢险的重要突击力量，是取得防汛防台胜利的主力军。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当出现重大险情需要部队给予防汛抢险支持时，由区防汛指挥部、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武警、预备役、民兵等协助抢险。

7.2.3 专家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和单位在防汛防台应急决策和行动时，可以由区防汛办负责联系防汛专家组，提供应急技术支撑、决策咨询和方案

优化等工作。当涉及防汛设施及排水、电力等专业抢险时，由相应的区级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配合开展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7.3 民生与交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区发改委协调国网市北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区内主要发电厂要做好防汛预案，确保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发供电的事故，各单位有配备足够的事事故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7.3.2 供水保障

区水务部门要督促供水、原水企业落实两路供电，并建立两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沿江防汛墙、闸门和厂部门口铁闸门，挡潮并防下水道倒灌；第二道防线主要是在厂区、水库、泵站内部搞小包围防止积水，确保车间安全生产。平时加强备品备件管理，确保抢险需要，灾时加强管网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7.3.3 供气保障

区建管委要督促供气企业按预先制定的方案，建立三级抢险队，落实两路或三路电，各主要生产设备要设三道防线，能防水深 1 米；坚持厂与车间两级日夜值班，确保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的供气安全。

7.3.4 交通保障

(1) 公交

区交通委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应急备车，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正常运营。遇区大面积积水或供

电故障，电车停驶后由汽车代驶，规定车辆涉水深度，电车为 23 厘米，汽车为 35 厘米，超过规定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以上时，车辆暂停行驶。

（2）跨区、省际客运

因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影响客运时，区交通委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在各长途客运汽车站点、水路客运站点内做好旅客宣传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宣传；在各站点加强检查，严禁超载，确保行车安全。同时，在行业内抽调大型客车、货运车、吊车等车辆作为应急备车。

（3）其他

区管隧道以及人行地道必须落实防汛措施，防止雨水、潮水倒灌，并在确保不遭水淹的前提下尽量保持畅通。

当区积水超过 1 米时，由驻区部队等有关单位提供救生和搬运物资的车船。

7.3.5 环卫保障

目前，本市城市生活垃圾主要采取填埋和焚烧处理，并依靠水路运输。在台风暴雨期间，一旦水上运输受阻，区绿化市容部门适时启动集装垃圾陆运工作。

7.3.6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粮食储备部门应当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各街镇（园区）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

7.4 物资保障

7.4.1 物资储备原则

区防汛指挥部、各街镇（园区）、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江、沿河单位等应当按照《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并根据各自管理范围，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当面临危急性情，本级抢险物资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可以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

7.4.2 物资的储备

防汛物资的储备品种包括抢险消耗物资类：有麻袋、阻水袋、土工布、砂石料、土方、桩木、挡水板等；救生器材类：有救生衣、救生圈等；小型抢险工、器具类：有橡皮艇、发电机、铁锹、水泵、便携式工作灯、雨具、手套、安全帽等，重点防御部位须在就近点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

所有防汛物资原则上均应在汛前筹备齐全入库存放，各单位要在每年5月20日前向区防汛办报送物资储备情况。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上级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7.4.3 交通工具

抢险救灾用车，根据应急响应情况，当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及以上响应时，由区交通委等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提供保障。

区防汛办须保留一定数量的指挥车辆、抢险专用车及技术保障车，用于日常督查和抢险救灾工作，车辆的配备、运行维护与

更新，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7.4.4 社会物资征用

在汛情紧急情况下，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抢险的需要，有权征用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事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7.5 治安与医疗保障

7.5.1 治安保障

区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受灾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7.5.2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应急救护队伍，在受灾时 24 小时待命。组建区级医院、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的医疗救护队伍，以及由防疫部门派人参加的医疗防疫队伍；并落实救护车辆、药品等，实施就近医疗救助。对可能出现的病菌扩散等问题，及时落实卫生防疫措施，确保灾后无疫情。现场救护，其组织、指挥、联系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7.6 经费保障

7.6.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7.6.2 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3 用于涉及面广、危害大、突发性的灾情，由区防汛指挥

部处置的重大以上防汛灾害事件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设备等经费，经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落实。

7.7 宣传培训

7.7.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媒体作用，进一步做实防汛防台信息“五上十进”工作（即上电视、上网络、上手机、上广播、上报纸，进街道、进小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场馆、进工地、进码头、进车站、进企业、进家庭）。

7.7.2 防汛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组织一次面向街镇（园区）、指挥部成员、抢险部队及有关单位的防汛干部业务培训班，对照培训对象，侧重气象和水文预警预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全区防汛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业务水平。各街镇（园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各自情况，自行组织防汛培训。

7.8 演练评估

7.8.1 区防汛指挥部每年负责组织开展与本预案相关的应急演练至少一次，多部门联合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7.8.2 各街镇（园区）等防汛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及评估，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8.3 各专业抢险队伍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练。演练内容应包括针对特定险情、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抢险方法等。

7.9 社会动员

7.9.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7.9.2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7.9.3 各级防汛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7.9.4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并充分发挥社区、居（村）委在宣传、组织、发动群众方面的优势，大力宣传普及防汛防台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全社会共同防汛减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和发展社会化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参与防汛防台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考核奖惩

8.1 考核规定

由区防汛部门对街镇（园区）、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等，根据当年度防汛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表彰通报。

8.2 奖惩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考核办法，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对防汛抢险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涉及的各街镇（园区）及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中所担负的职责和任务，并结合实际及时编制（修订）防汛预案，以保持衔接。

9.2 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本预案涉及的各街镇（园区）及相关部门（单位）编制（修订）的防汛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要求如下：

9.2.1 各成员单位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编制（修订）与本预案配套衔接的部门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于每年4月底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2 各街镇（园区）防汛应急预案：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组织编制（修订）本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每年4月底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居（村）级预案由各街镇核查备案。

9.2.3 重点防汛部位单元应急预案：针对重点防护对象制定专门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当地或条线防汛指挥部门备案。

9.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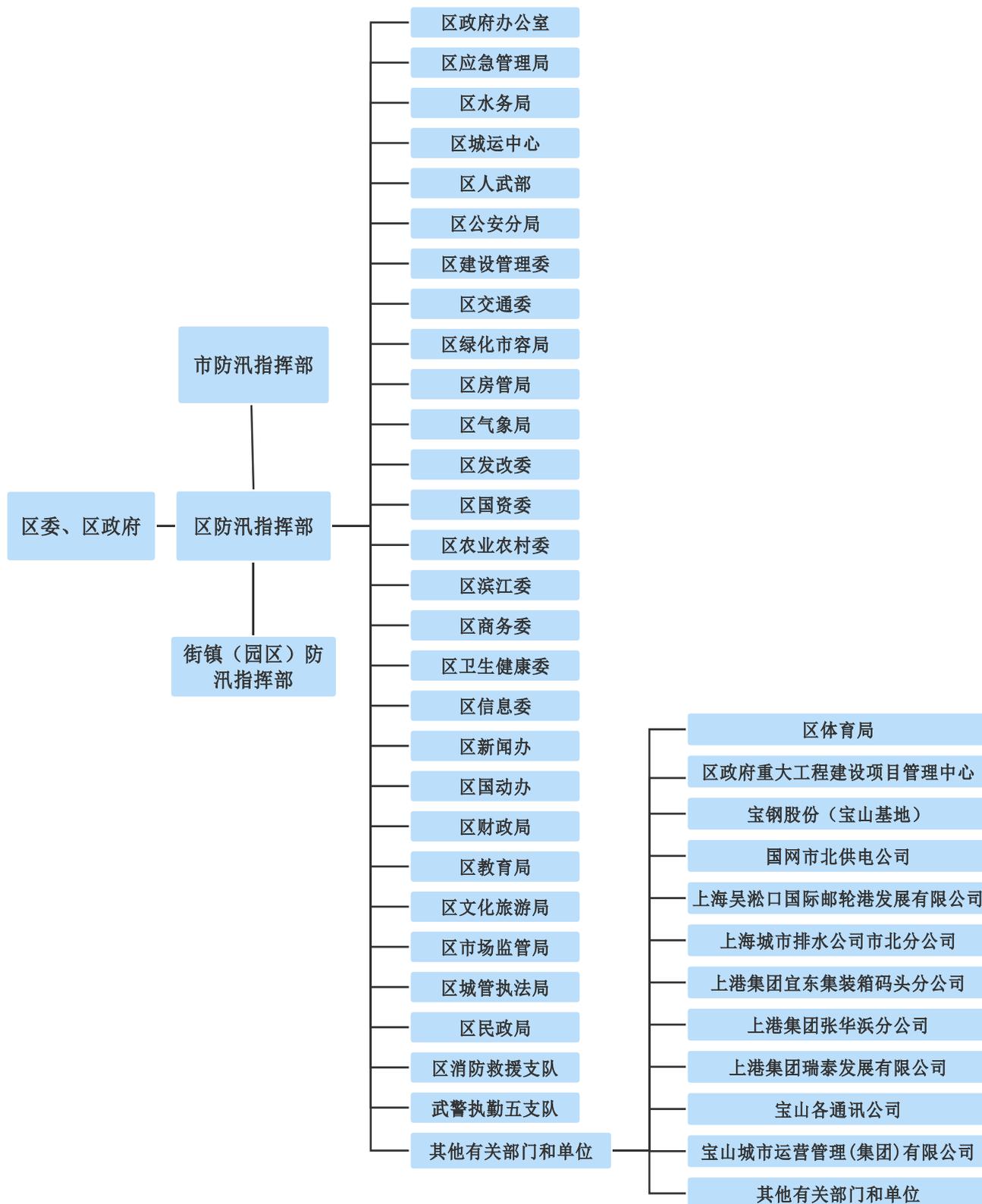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

- 附件：
- 1.宝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 2.宝山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宝山区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简易指引表
 - 4.防汛指挥和灾情处置简易流程
 - 5.宝山区级专业抢险应急队伍简表
 - 6.宝山区防汛物资仓库主要物资清单
 - 7.名词术语定义

宝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宝山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协助总指挥做好防汛工作，检查、督促区主要领导有关防汛工作的批示和指示的落实。

二、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防汛防台社会面动员，在重大自然灾害处置中做好各类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工作；对因自然灾害引发的衍生灾害、特种灾害，联系专家、协调专业部门进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镇和有人员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救灾安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承担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因汛情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核查；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区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三、区水务局：做好海塘、防汛墙、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发挥作用；根据汛情协调和落实河道水闸预降水位和泵站预排空管道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市政道路量放水及抢排积水工作；负责河道、海塘保护范围内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负责做好水文监测工作；负责提供工情信息，监督、指导全区水务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负责开展水务设施抢险、协调供水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落实下立交积水的应急抢排措施。

四、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12345”平台对“汛情类”工单及时派单和跟踪办理。加强与区防汛办的信息共享，汇总相关信息通报区防汛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全区网格监督员针对防汛防台风险隐患的巡查，在预警发布后，加强自我防护，对网格区域内积水、树木倒伏等灾害加强巡查并及时上报。牵头保障区防汛指挥部的会场和区防汛办的临时办公。

五、区人武部：负责组织预备役部队和民兵，配合区防汛指挥部协调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执行重大防汛抗灾：海塘、防汛墙决堤的封堵、大面积树木倒伏清障、营救群众转移、重大灾情下排水、房屋倒塌救援等突击任务；加强军地对接工作；协助本区各街镇（园区）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六、区公安分局：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器材的犯罪分子；配合街镇、高新园区撤离和转移群众工作，负责拒不撤离人员的强制性转移工作；负责110平台对汛期各类灾情信息收集，及时通报区防汛指挥部；在汛期，对参与审批的本区大型群众活动，根据汛情的严重程度，负责协调主办单位进行调整；会同区交通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下立交“积水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时的交通应急保障措施。

七、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部署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转移事宜；负责牵头协调市区重大工程的度汛措施和处置工作；负责本区燃气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全面排查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

关单位及时维护更新。

八、区交通委：督促指导交通行业防汛安全和相关措施的落实。负责本区城市道路、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负责对内河通航水域船只的防风避险工作，并组织对遇险船舶的搜救；负责牵头并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落实我区下立交积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公路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负责协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运送撤离人员和抢险救灾的物资、设备。

九、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全区绿化、市容环卫行业和林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市政道路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倒伏树木；负责督促环卫企业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工作，清理路边进水口各类垃圾杂物；负责牵头和组织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台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

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自保预案的编制工作；牵头负责居民住宅区内部道路排水、小区绿化、地下车库及雨棚、空调室外机、晾衣架、太阳能热水器等房屋附加物的防汛检查；组织物业管理行业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和减灾宣传、培训；负责动迁基地以及旧房改造工程的防汛防台工作；会同市政和水务部门负责对尚未移交的住宅建设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当地排水畅通；负责组织落实房屋维修应急抢险队伍，储备行业防汛防台应急物资，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与调度指令；负责区域危房、动迁基地出险房屋督查、抢修和居住房屋的应急维修、居民住宅区积水（含地下设施）、绿化树木倒伏等抢险工作，协助所在街镇、高新园

区做好危房人员转移撤离工作。

十一、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内部通报、预警及风险评估等信息，为防汛工作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加强短历时、小尺度等强对流极端天气的预测预报；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加密预报时段；负责宝山区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系统维护，做好极端天气内部预通报工作；负责向公众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负责社会面气象减灾宣传工作。

十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负责督促市北供电公司加强日常巡查，消除故障隐患，落实抢险措施；监督协调市北供电公司，重点保障本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闸、泵站等防汛的安全供电，落实本市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停）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停）电，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电应急抢险工作。

十三、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国资系统归口管理企业的防汛工作，督促监管企业落实防汛防台主体责任。

十四、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检查、监督区农业行业的防汛安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协助做好渔民安全转移工作；协助水上公安和海事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渔业船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配合各镇、园区做好农业危房简屋人员的撤离工作；负责指导农业减灾，及时掌握并报送本区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十五、区滨江委：负责统筹协调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的防

台工作，牵头做好邮轮港防台风应急预案；负责牵头相关企业和协调职能部门，做好台风期间滞留码头游客的安抚和秩序维护，必要时启动人员撤离工作。

十六、区商务委：检查、监督全区商贸服务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本区抗灾及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

十七、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检查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加强防汛管理，落实防汛措施；负责做好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灾害发生地的卫生防疫工作；配合转移安置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避险转移工作全过程的防疫指导；负责及时将因灾受伤、致死人员信息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十八、区信息委：协助开展本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防汛指挥通讯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协助落实“一网统管”防汛板块的信息化需求。保障城运中心防汛视频会议系统、防汛相关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十九、区新闻办：指导和协调我区防汛防台工作报道、防灾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区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灾宣传和预警信息发布。

二十、区国动办：负责全区地下空间度汛安全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督促地下空间权属单位、使用单位制定防汛预案，落实防汛防台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对全区地下空间防汛安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参与因气象灾害导致的次生和衍生灾害，如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一、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公共防汛防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等经费和资金；根据公共防汛抢险的应急处置需要，负责紧急落实所需资金；负责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经费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二、区教育局：负责指导、检查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对在汛期系统内实施的改扩建等工程，落实防汛措施；负责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全区学校作为避险人员转移安置点的任务，根据汛情和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开放学校场馆，配合街镇（园区）进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负责指导教育行业开展防汛减灾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能力。

二十三、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检查宝山广播电视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的防汛工作，对汛期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管理，根据汛情及时做好各种大中型活动的调整，落实防汛措施。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在重大灾情下，通过区有关广播、电视等单位的信息媒介及时向游客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下旅游应急事项的处置。

二十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发生灾情时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对辖区特种设备、大型娱乐设施加强风险预防和隐患排查。负责做好汛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严防过期食品、药品及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二十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范围内防汛重点部位（如店招店牌、道旗、户外广告牌、违章搭建等）巡查执法，及时消

除安全隐患。

二十六、区民政局：指导村居委提升防汛等自治能力建设，做好受灾群众常态化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养老机构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和各项措施。

二十七、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物业开展居民区高空排险；负责抢救群众的应急救援任务；协助配合居民小区、道路积水的突击排水任务；开展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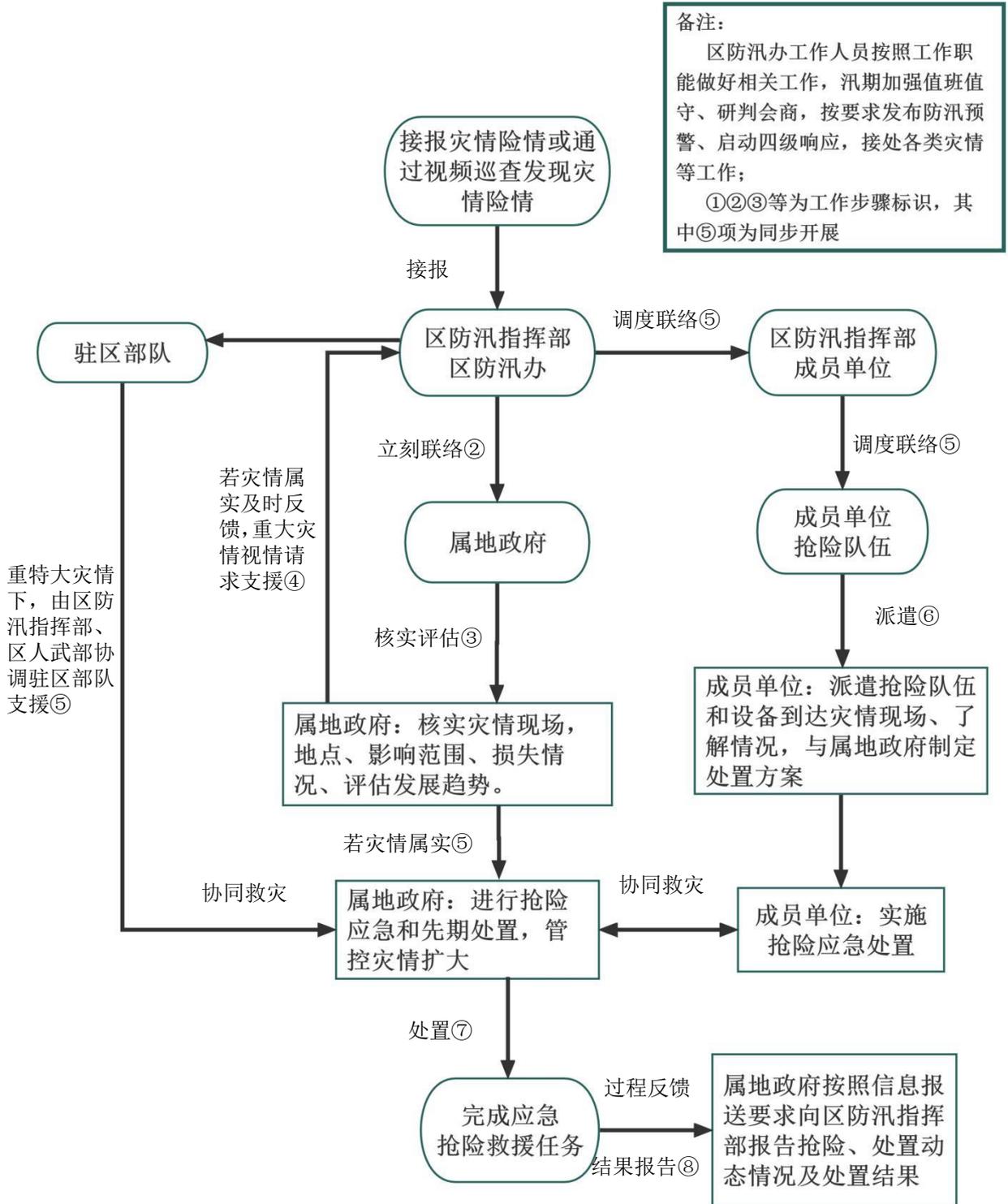
二十八、武警执勤五支队：负责协助区防汛指挥部，配合所在地政府执行抢救群众的应急救援任务；负责协助配合区防汛指挥部执行汛期重大的各类突击保障任务；负责开展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指令。

二十九、各街镇（园区）：各街镇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或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园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协助管理范围内相关企业履行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三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附件 3

防汛指挥和灾情处置简易流程图



附件 4

宝山区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简易指引表

响应等级	启动应急响应条件	各级行动指引				
		区防汛指挥部	街镇（园区）	有关委办局	排水、电力等专业部门	抢险队伍
IV级	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等级。	区防汛办负责人到岗，加强汛情监测，视情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防汛干部到岗，密切关注汛情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防汛职能部门领导到岗密切关注汛情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当班人员加强检查，采取有效防御措施。	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
III级		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到岗，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准备，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分管领导到岗，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准备，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分管领导到岗，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分管领导到岗，加强巡查，调配力量参与抢险。	进入应急值守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调运准备。驻区抢险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II级		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到岗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	主任、镇长到岗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	主要领导到岗，全面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联合值守。	主要领导行政负责人到岗，全面检查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防汛安全。	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驻区抢险部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I级		区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总指挥）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党政主要领导到岗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组织抗灾抢险。	党政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联合值守。	党政主要领导到岗全面组织落实抗灾抢险。	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驻区抢险部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附件 5

宝山区防汛物资仓库主要物资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位	入库时间
1.	安全防护	防汛沙袋	800x350	1070	袋	15年前、17年
2.		移动折叠式子堤	1*1*1m	200	m ³	19年、20年
3.		麻袋	40x60	19000	只	18年
4.		警戒带	10米卷	49	卷	18年
5.		防汛板坝式子堤	10米/套	10	套	20年
6.		装配式围井(不锈钢)	1m*1.5m	10	个	20年
7.		移动折叠式堵水墙	70cm*40cm*6m	20	面	20年
8.		土工布	2m*50m	800	m ²	20年
9.		救生衣		74	件	15年前
10.		救生圈		100	个	15年前
11.		救生绳	30米/根	29	根	15年前
12.		消防橡胶水袋含接头	67C13-100-30 30m/卷	66	卷	15年前
13.		消防聚氨酯水带	P13-150-50 50m/卷	10	卷	15年前
14.		劳防手套	纱全棉	1000	副	18年
15.		绝缘手套	12KV	98	副	18年
16.		救生衣		300	件	18年
17.		安全帽	玻璃钢(红色)	300	顶	18年
18.		翻斗车		10	辆	18年
19.		铝合金担架	L-Z2200x500	2	副	18年
20.		医用急救包	全能型	10	只	18年
21.		长柄雨伞	黑色76cm	70	把	18年
22.		雨衣		100	套	18年
23.		雨鞋		80	套	18年
24.		雨衣	分体式	100	套	19年

序号	类别	名称(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位	入库时间	
25.		雨伞	power mt ysj-16	100	把	19年	
26.		雨鞋	回力807中筒	100	双	19年	
27.		雨衣		200	件	20年	
28.		雨靴		200	双	20年	
29.		玻璃钢头盔		200	顶	20年	
30.		雨伞		200	把	20年	
31.		气胀救生衣		100	件	20年	
32.		救生圈		100	个	20年	
33.		救生绳	50米/卷	50	卷	20年	
34.		移动式灭火器	35kg	4	个	21年	
35.		蓄水池	11.5吨量	2	个	21年	
36.		应急救援箱	yh-11	20	个	21年	
37.		雨衣	分体式	500	套	21年	
38.		雨伞(长柄)	24骨	500	套	21年	
39.		隔离铁网(喷塑)	2.3*1.9米	20	片	21年	
40.		防汛专用沙袋(不含沙)	穿绳式	500	个	21年	
41.		隔离警戒带	50米	10	卷	21年	
42.		荧光指挥棒	手持	20	个	21年	
43.		高强度塑料垫仓板	蓝色	50	个	21年	
44.		不锈钢隔离线(单根3米)	隔离线	20	根	21年	
45.		五金工具	汽油泵	索普-4寸	8	台	15年前
46.			排污泵	东方泵业-6寸	4	台	15年前
47.			潜水泵	4寸	10	台	15年前
48.			潜水泵	8寸	4	台	15年前
49.	配电箱		40A	8	只	15年前	
50.	电缆1		2.5平方, 90米/卷	10	卷	15年前	
51.	电缆2		4平方, 90米/卷	3	卷	15年前	
52.	移动发电机		30KW	2	台	15年前	

序号	类别	名称(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位	入库时间
53.		汽油机锯齿	日本共立-18寸	5	台	15年前
54.		现场探险探照灯	海洋王-2KW	4	台	15年前
55.		小型叉车	杭叉-1.5吨	1	辆	15年前
56.		脚踏式打气泵		3	只	15年前
57.		防汛组合工具包		50	套	20年
58.		军用一体铁锹	尖头	150	把	18年
59.		扩音喇叭		10	只	18年
60.		警戒锥		100	只	18年
61.		千斤顶	50T	5	只	18年
62.		液压剪		5	把	18年
63.		维修工具	121件套	1	套	18年
64.		望远镜(抗红外干扰)	15倍焦距	5	只	21年
65.		防汛铁锹	钢制	593	把	21年
66.		防汛洋镐	扁尖钢镐	50	把	21年
67.		撬棒	合金钢	50	根	21年
68.		电动葫芦	10吨	1	把	21年
69.		移动货架梯	折叠	1	架	21年
70.		橡皮艇		5	艘	15年前
71.		橡皮艇外挂挂机		3	只	15年前
72.		POWER MT 6寸高扬程拖车式排水单元		1	台	18年
73.		高扬程拖车式排水单元专用管接头		5	个	18年
74.		高扬程拖车式排水单元专用管接头	快速卡箍	5	个	18年
75.		进水管保护铁套		1	个	18年
76.		排水水带	5寸	60	米	18年
77.		排水水带接头密封圈		4	个	18年
78.		移动式高杆灯	海洋王FW6128	2	台	19年
79.		高端便携无人机	大疆M200	0	台	19年
80.		拖车式排水单元	PT-500	1	台	19年

序号	类别	名称(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位	入库时间
81.	抢险设备	冲锋舟	江河C370	1	艘	19年
82.		五金工具套装		20	套	20年
83.		一体式汽油打桩机	805*305*270mm	5	台	20年
84.		水下机器人		1	台	20年
85.		韩式投抛器		10	套	20年
86.		冲锋舟拖车		1	辆	20年
87.		移动式拖挂排水单元	TC500-P1	4	台	21年
88.		移动式拖挂排水单元(高扬程)	KTC130-G1	1	台	21年
89.		水上无人巡检船	SMURF	1	台	21年
90.		照明灯塔	SM1200	2	台	21年
91.		电动堆高液压车	2吨	1	台	21年
92.		拉杆便携式照明灯	45-4X100W	1	台	21年
93.		水带(已安装接头+卡箍)2寸	单根20米	15	根	21年
94.		水带(已安装接头+卡箍)4寸	单根20米	15	根	21年
95.		水带(已安装接头+卡箍)6寸	单根20米	10	根	21年
96.		水带(已安装接头+卡箍)8寸	单根20米	15	根	21年

物资存储地点：上表物资存储在联水路35号市区两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

附件 6

名词术语解释

尾注 编号	名词	释义			
①	热带 气旋	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海洋上的强烈天气系统，它像在流动江河中前进的涡旋一样，一边绕自己的中心急速旋转，一边随周围大气向前移动。在北半球热带气旋中的气流绕中心呈逆时针方向旋转，在南半球则相反。愈靠近热带气旋中心，气压愈低，风力愈大。但发展强烈的热带气旋，如台风，其中心是一片风平浪静的晴空区，即台风眼。气象学上，只有风速达到某一程度的热带气旋才会被冠以“台风”。			
	热带 气旋 分级	热带气旋等级	底层中心 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m/s)	底层中心 附近最大风力 (级)	
		热带低压 (TD)	10.8~17.1	6~7	
		热带风暴 (TS)	17.2~24.4	8~9	
		强热带风暴 (STS)	24.5~32.6	10~11	
		台风 (TY)	32.7~41.4	12~13	
		强台风 (STY)	41.5~50.9	14~15	
		超强台风 (SuperTY)	≥51.0	16 或以上	
	风级、风速、 风压对照表	风级	风速		风压
			米/秒	公里/小时	公斤/平方米
		5	8.0~10.7	29~38	7~14
		6	10.8~13.8	39~49	14~23
		7	13.9~17.1	50~61	23~35
		8	17.2~20.7	62~74	35~52
		9	20.8~24.4	75~88	52~72
		10	24.5~28.4	89~102	72~97
		11	28.5~32.6	103~117	97~128
		12	32.7~36.9	118~133	128~164
		13	37.0~41.4	134~149	164~206
14		41.5~46.1	149~166	206~256	
15	46.2~50.9	166~183	256~312		
16	51.0~56.0	183~202	312~377		
17	56.1~61.2	202~220	377~449		
> 17	> 61.2	> 220	> 449		
②	雨量	一定时间段内，降落到平底（假定无渗漏、蒸发、流失等）上的雨水深度。通常以雨量器测定，以毫米（mm）为单位。			

尾注编号	名词	释义					
	梅雨	春末、夏初产生在江淮流域并且时间较长的阴雨天气。					
	上海地区 降雨量 等级划分	1小时降雨量 等级划分 mm		12小时降雨量 等级划分 mm		24小时降雨量 等级划分 mm	
		暴雨	≥16	暴雨	30~69.9	特大暴雨	>200
		大雨	8.1~15	大雨	15~29.9	大暴雨	100.1~200
		中雨	2.6~8.0	中雨	5~14.9	暴雨	50.1~100
		小雨	≤2.5	小雨	≤3	大雨	25.1~50
						中雨	10.1~25
						小雨	≤10
注：该标准为上海市防汛部门标准，与气象部门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③	潮位	受潮汐影响周期性涨落的水位称潮位，又称潮水位。					
	天文潮	天文潮，是指由天文因素影响所产生的潮汐。天文潮是地球上海洋受月球和太阳引潮力作用所产生的潮汐现象。它的高潮和低潮潮位和出现时间具有规律性，可以根据月球、太阳和地球在天体中相互运行的规律进行推算和预报。					
	浅海河口 非正规 半日潮	由于受浅海、河口水下地形、径流等影响，使一天中二次高潮位、二次低潮位不等，涨、落潮历时也不等的半日潮，称浅海河口非正规半日潮。长江口、黄浦江潮汐即属此类型。					
	风暴潮	由于强风和气压骤变（通常指台风和气旋等灾害性天气系统）导致海水异常升降，同时和天文潮叠加时的情况，如果这种叠加恰好是强烈的低气压风暴涌浪形成的高涌浪与天文高潮叠加则会形成更强的破坏力。又可称“风暴增水”“风暴海啸”“气象海啸”或“风潮”。					
④	警戒水位	根据堤防质量、渗流现象，以及历年防汛情况，把可能出险的水位定位为警戒水位。					
	堤防设防标准	黄浦江下游段防汛墙采用千年一遇高潮位为设防标准：吴淞站水位 6.27 米（84 年批准）；海塘设防标准为 2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2 级风正面袭击。XX 年一遇高潮位是表示在大于或等于该值的高潮位发生的平均周期。即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平均多少年发生一次。					
	保证水位	最高防洪水位或危害水位。系指堤防设计水位或历史上防御过的最高水位。					

尾注编号	名词	释义																															
⑤	城镇排水标准与区域除涝标准	<p>城镇排水是解决较小汇流面积上短历时暴雨的排水问题，区域除涝是解决较大汇流面积上较长历时暴雨产生涝水的蓄排问题，标准均用暴雨重现期来表示，但两者暴雨重现期、暴雨历时、暴雨量、暴雨强度均存在较大差别，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区域除涝标准</th> <th>城镇排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暴雨重现期</td> <td>20年一遇</td> <td>1年一遇、3年一遇、5年一遇</td> </tr> <tr> <td>暴雨历时</td> <td>24小时</td> <td>1小时</td> </tr> <tr> <td>雨量（毫米）</td> <td>崑南片 211.2 嘉宝北片 209.0</td> <td>36、50、56</td> </tr> <tr> <td>降雨强度</td> <td>小</td> <td>大</td> </tr> </tbody> </table> <p>城镇排水的管网系统服务范围较小，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其特点是汇水和排水快，对短历时、强度大的暴雨较敏感，规划设计中注重管道的过水能力。我区城镇排水模式分为城市小区强排水模式（强排系统）和缓冲式排水模式（自流区域），区别在于强排系统内管网收集的雨水经泵站排入河道（内河或闸外的水体），自流区域内管网收集的雨水靠自流排入周边河道（内河）。</p> <p>区域除涝是以水利片为单元的河网系统，其范围要大得多，承接大量的雨水系统的排水后，通过河网调蓄和外围泵闸工程将雨水最终排出界外（一线堤防外的水体），它的特点是汇水和排水慢，对历时长、范围广、总雨量大的暴雨较敏感，规划设计中注重河道的调蓄能力和最高水位控制。</p>	项目	区域除涝标准	城镇排水标准	暴雨重现期	20年一遇	1年一遇、3年一遇、5年一遇	暴雨历时	24小时	1小时	雨量（毫米）	崑南片 211.2 嘉宝北片 209.0	36、50、56	降雨强度	小	大																
	项目	区域除涝标准	城镇排水标准																														
暴雨重现期	20年一遇	1年一遇、3年一遇、5年一遇																															
暴雨历时	24小时	1小时																															
雨量（毫米）	崑南片 211.2 嘉宝北片 209.0	36、50、56																															
降雨强度	小	大																															
暴雨重现期	<p>在一定年代的雨量记录资料统计期间内，某特定暴雨强度的重现期指大于或等于该值的暴雨强度可能出现一次的平均间隔时间，单位是年。重现期是频率的倒数。</p> <p>上海地区降雨重现期（1小时）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暴雨重现期</th> <th>1小时雨量毫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年一遇</td><td>100.82</td></tr> <tr><td>90年一遇</td><td>99.07</td></tr> <tr><td>80年一遇</td><td>97.12</td></tr> <tr><td>70年一遇</td><td>94.95</td></tr> <tr><td>60年一遇</td><td>92</td></tr> <tr><td>50年一遇</td><td>89.57</td></tr> <tr><td>40年一遇</td><td>86.08</td></tr> <tr><td>30年一遇</td><td>81.68</td></tr> <tr><td>20年一遇</td><td>75.64</td></tr> <tr><td>10年一遇</td><td>65.72</td></tr> <tr><td>5年一遇</td><td>56.3</td></tr> <tr><td>3年一遇</td><td>49.6</td></tr> <tr><td>2年一遇</td><td>44.3</td></tr> <tr><td>1年一遇</td><td>35.5</td></tr> <tr><td>0.5年一遇</td><td>26.9</td></tr> </tbody> </table>	暴雨重现期	1小时雨量毫米	100年一遇	100.82	90年一遇	99.07	80年一遇	97.12	70年一遇	94.95	60年一遇	92	50年一遇	89.57	40年一遇	86.08	30年一遇	81.68	20年一遇	75.64	10年一遇	65.72	5年一遇	56.3	3年一遇	49.6	2年一遇	44.3	1年一遇	35.5	0.5年一遇	26.9
暴雨重现期	1小时雨量毫米																																
100年一遇	100.82																																
90年一遇	99.07																																
80年一遇	97.12																																
70年一遇	94.95																																
60年一遇	92																																
50年一遇	89.57																																
40年一遇	86.08																																
30年一遇	81.68																																
20年一遇	75.64																																
10年一遇	65.72																																
5年一遇	56.3																																
3年一遇	49.6																																
2年一遇	44.3																																
1年一遇	35.5																																
0.5年一遇	26.9																																
⑥	市政道路积水	积水深度为路边大于等于15厘米或道路中心有水，积水时间大于1小时（雨停后）；积水范围大于等于50平方米。																															
	街坊小区积水	积水深度大于等于10厘米，积水时间大于等于0.5小时（雨停后），积水范围大于等于100平方米。																															

